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淳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燕	原天一	
电话	021-55080030	021-550800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39 弄智慧之岸一期西区 3 号楼	
电子信箱	IR@kaytune.com	IR@kaytu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343,632.23	316,000,664.16	-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330.67	-7,776,750.74	1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0,953.07	-9,979,855.57	1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76,510.16	60,750,993.22	-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95%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8,190,087.99	951,359,983.48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648,729.93	816,849,687.31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莉	境内自然人	39.00%	31,200,000.00	23,400,000.00	不适用	0
徐磊	境内自然人	10.50%	8,400,000.00	6,300,000.00	不适用	0
珠海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7,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振清	境内自然人	0.64%	512,500.00	0.00	不适用	0
#曹东华	境内自然人	0.39%	310,400.00	0.00	不适用	0
罗艺永	境内自然人	0.34%	272,000.00	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226,300.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07,824.00	0.00	不适用	0
严斌	境内自	0.25%	203,600.00	0.00	不适用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莉和徐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根据王莉的意见作出双方的一致行动决定，该《一致行动人协议》无固定期限，且不可撤销。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振清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12,500 股；公司股东曹东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9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4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3 名，股份的数量为 4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2023 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关于公司回购的事项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